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

2020年4月

河南 郑州

# 目 录

<b>1.重要提示</b> .....	<b>1</b>
<b>2.公司概况</b> .....	<b>1</b>
2.1 公司简介 .....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	3
<b>3.公司治理</b> .....	<b>3</b>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2
<b>4.经营管理</b> .....	<b>16</b>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	16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17
4.3 市场分析 .....	18
4.4 内部控制 .....	20
4.5 风险管理 .....	22
<b>5.2019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b> .....	<b>27</b>
5.1 自营资产 .....	27
5.2 信托资产 .....	46
<b>6.会计报表附注</b> .....	<b>48</b>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48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48
6.3 或有事项说明 .....	58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	58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58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5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	67
<b>7.财务情况说明书</b> .....	<b>67</b>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67
7.2 主要财务指标 .....	67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67

<b>8.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b>	<b>68</b>
<b>9.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b>	<b>68</b>
<b>10.特别事项揭示.....</b>	<b>69</b>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69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69
10.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	69
10.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69
10.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	75
10.6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	75
10.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76
10.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76

##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曾刚先生、王京宝先生、任志毅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总经理苏小军先生、副总经理张迎军先生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芳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始建于 1986 年 4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为人民币 5,006.7 万元；1992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 年 2 月重组开业；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重新登记，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9 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brxt@brxt.net

####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克瑾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17171

电子信箱：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黄彪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17268

电子信箱：huangbiao@brxt.net

传真：0371-69177300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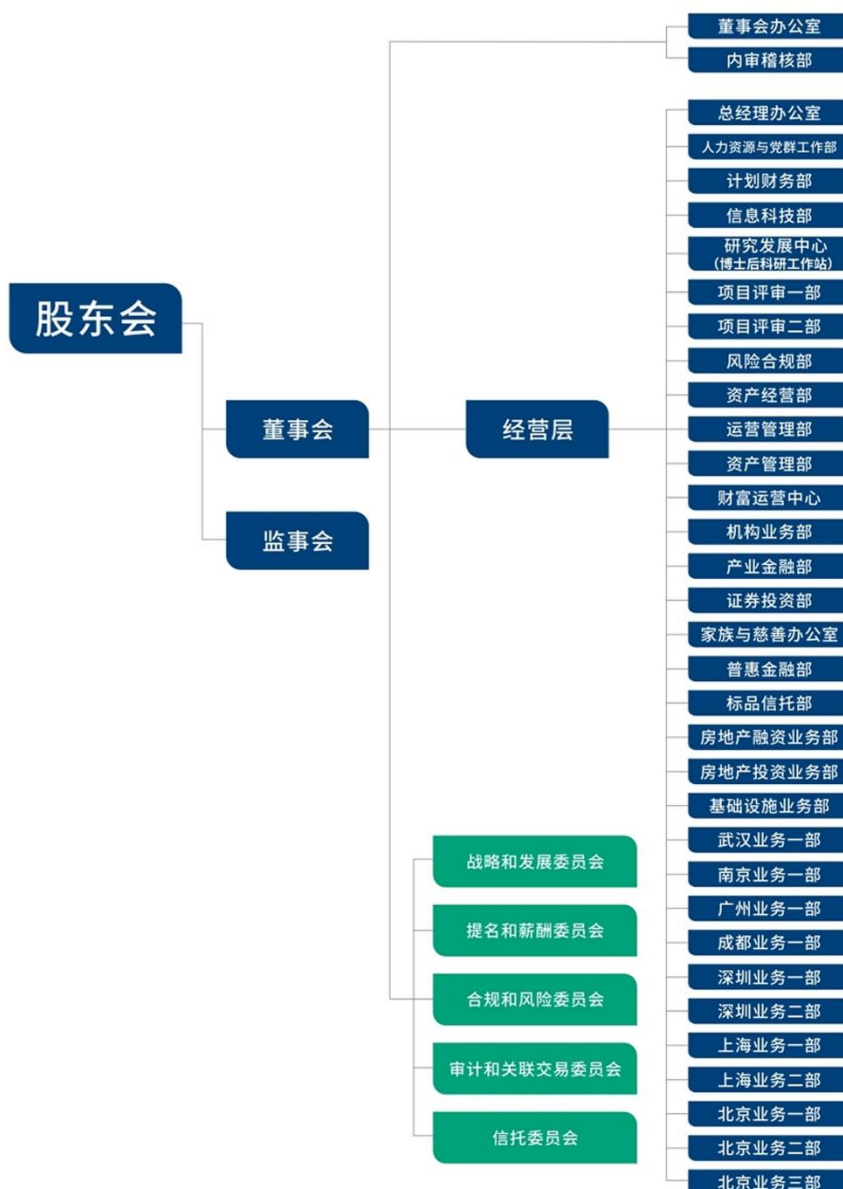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17-20层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18层

## 2.2 公司组织结构



注：上述为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组织结构。

## 3. 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1.1 公司股东

3.1.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家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二级单位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是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出资比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9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24%	王振京	73.99 亿元 (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p>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639,146.39 万元，负债总额 4,055,197.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83949.32 万元。</p>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2, DE, 19801-1120, United States	<p>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p> <p>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6,873.79 亿美元，负债总额 24,260.49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13.30 亿美元。</p>
郑州市财政局	15.65%	赵新民	-	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政府职能部门。

### 3.1.1.2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出资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 3.1.1.2.1 资本控股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9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李固旺	110,227.3226 万元(人民币)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p>主要经营业务：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955,007.68 万元，负债总额 4,885,652.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69,355.32 万元。</p>

#### 3.1.1.2.2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The Vanguard Group	7.86%	-	-	100 Vanguard Boulevard Malvern, PA 19355	投资管理
BlackRock, Inc.	6.70%	-	-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5%以上（含 5%）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 3.1.1.2.3 郑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3.1.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振京	董事长	男	56岁	20170427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河南省电力工业局、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200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历任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7年4月分别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成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立	董事	男	47岁	20170427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湖南省建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建行长沙市迎宾办事处、建行长沙市马王堆分理处工作；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分别在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国核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历任业务主管、副经理及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袁飞	董事	男	46岁	20180404	2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南阳蒲山电厂、南阳蒲山发电运营中心、南阳方达发电运行有限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在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薪酬、劳动组织主管、高级主管；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2019年1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
苏小军	执行董事	男	47岁	20180404	2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代为履行总裁职权）；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总裁、党支部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樊玉涛	董事	男	54岁	20170427	3年	郑州股东	29.77%	1988年7月起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历任预算处处长、国库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总经济师；2016年2月至今任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建伟	董事	男	52岁	20190412	1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惠济区政府办公室、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工作，2002年4月至2015年8月在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历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何耀东	董事	男	45岁	20170427	3年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摩根大通集团工作，历任亚洲地区信贷市场业务控制专员、亚洲地区自营投资管理首席财务官、中国区财务总监及首席运营官；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财务控制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摩根大通任亚太区财务控制总监兼东南亚、韩国、香港及台湾地区首席运营官；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在摩根大通任东南亚、韩国、香港及台湾地区首席运营官；2018年7月至今在摩根大通任亚太区首席财务官。
张迎军	职工董事	男	50岁	20180404	2年	-	-	曾在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监分局、新乡银监分局工作；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河南银监局党委办公室任副主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处任副处长（主持工作）；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在信阳银监分局任党委书记、局长；2017年4月起在公司工作，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党支部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注：①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②“选任日期”栏中袁飞董事、苏小军董事、张迎军董事、王建伟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其他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 3.1.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曾刚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授	男	45岁	20170427	资本控股	50.24%	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室任助理研究员；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室任副主任，副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历任副主任、副研究员，主任、研究员；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多所高校兼职教授。
王京宝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男	57岁	20170719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1997年3月至今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任志毅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男	44岁	20170719	摩根大通	19.99%	2003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资深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任法务合规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在摩根大通中国区任合规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注：“选任日期”栏中王京宝董事、任志毅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曾刚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 3.1.2.3 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	审议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报告；根据标准审议固有重大投资方案；根据标准审议信托重大投资方案；审议战略、规划及股权投资等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陈立	董事
		樊玉涛	董事
		何耀东	董事
		苏小军	执行董事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及选任；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审查公司工资总额机制、薪酬管理方案及公司工资总额；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保险；监督公司年度用工总量、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审议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曾刚	独立董事
		樊玉涛	董事
		何耀东	董事
		张迎军	职工董事
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年度合规及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公司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及风险管理报告；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对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监督经营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案防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王建伟	董事
		袁飞	董事
		何耀东	董事
		张迎军	职工董事
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审议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业务与重大关联交易业务开展及非业务事项关联交易；审查公司年度报告；聘请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报告；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审议审计、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王京宝	独立董事
		陈立	董事
		任志毅	独立董事
		张迎军	职工董事
信托委员会	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建议；审议信托业务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披露情况；审议受益人利益实现报告；监督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情况；监督公司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听取公司经营层就某项信托业务或工作进行专项汇报；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审议受益人利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政策；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曾刚	独立董事
		王建伟	董事
		何耀东	董事
		苏小军	执行董事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玉柱	监事会主席	男	58岁	20170427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郑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2001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郑州市财政局历任综合规划处处长，商贸金融处处长，税政法处处长；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在郑州市财政局任总经济师；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郑州市财政局任总经济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鹏飞	监事	男	50岁	20170427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审计办公室综合审计处工作；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在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
董生玉	监事	男	45岁	20170427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8年3月起至2014年5月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历任结算管理部会计主管、投资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顾问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监察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总经理。
梁斌	监事	男	46岁	20170427	3年	摩根大通	19.99%	1997年8月至2005年7月在香港高伟绅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7月至今在摩根大通法律部任职，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区法律总监。
申中辉	监事	男	47岁	20181219	1年	郑州股东	29.77%	1995年12月至1998年10月在巩义市站街镇财政所工作；199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工作；2011年10月至今在巩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任职。
高志杰	职工 监事	男	46岁	20191231	1年	-	-	1997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历任对公会计、对公客户经理、票据中心主任；200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先后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总经理、纪委委员；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总监兼研究发展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总经理、纪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总监、纪委委员。
郭晓茹	职工 监事	女	35岁	20170427	3年	-	-	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任信托助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公司房地产业务部任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公司党支部委员；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总经理、公司党支部委员；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总经理。
黄彪	职工 监事	男	41岁	20191204	1年	-	-	曾在河南省卫生厅国际合作处、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9年10月到2018年8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信托会计助理、信托主管会计、高级信托主管会计、机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投资业务部高级信托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内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11月至今在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内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代为行使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职权。

注：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苏小军	总经理	男	47岁	20180211	24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同上。
张迎军	副总经理	男	50岁	20170615	30年	硕士研究生	政治经济学	同上。
罗靖	执行 总经理	男	45岁	20140513	12年	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主任、业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克瑾	副总理兼董 事会秘书	女	47岁	20170815	25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法	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专职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立军	首席风险官	男	48岁	20180803	15年	硕士研究生	法律	曾任公司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合规总监；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业务总监，期间曾分别代职机构业务部、基础设施业务部、产业资本部、基础产业部、产业金融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

注：“选任日期”栏中苏小军总经理、张迎军副总经理、王克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立军首席风险官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变更备案时间，罗靖执行总经理任职时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0	0%	1	0%
	25-29	34	18%	34	17%
	30-39	115	59%	115	57%
	40以上	44	23%	52	26%
学历分布	博士	15	8%	13	7%
	硕士	143	74%	139	69%
	本科	32	16%	43	21%
	专科	2	1%	2	1%
	其他	1	1%	5	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5%	10	5%
	自营业务人员	14	7%	12	6%
	信托业务人员	108	56%	125	62%
	其他人员	62	32%	55	27%

注：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②报告期末职工总数为193人，平均年龄36岁。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6 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2019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任王建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事  
项，听取《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调整的报告》等事项。

2019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等事项。

2019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议：听取《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  
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关于补充签署部分董事监事任免职决议的报告》等事项。

2019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等事项。

2019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议：听取《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调整的报告》等事项。

2019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议：听取《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调整的报告》等事项。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3.2.2.1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1 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停车位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事项申请董事会授权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高级  
管理人员考核结果报告及绩效激励兑现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制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经  
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听取《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下设部分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关于 2019 年公司年度责任目标的报告》和《关  
于 2019 年经营班子成员（职业经理人）责任目标的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报送〈2018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公司 2018 年度受益人利  
益实现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信托业务信息披露工作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智信资管咨询有限公司制定公司战  
略规划的议案》《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与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合规和风险  
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与 2019 年度工作计划》《战略和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与 2019  
年度工作计划》《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与 2019 年度工作计划》《信托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与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等事项，听取《关于重启建设“客户营销服务平台系统”的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关于 2018 年度报告数据修正的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情况及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基础产业部办公区续租的议案》《关于资本市场部办公区续租及扩租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8 层办公区装修改造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关于客户营销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结果的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电投及其成员单位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董事会授予经营层审批权的议案》《关于转让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员工绩效激励体系的议案》，听取《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电投及其成员单位开展财产权信托业务事项授予经营层审批权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洗钱风险控制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机房基础设施扩容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资产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食堂续租的议案》《关于北京办公区搬迁及租赁新办公地点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固有资金接续风险（预警）项目事宜授权经营层决策的议案》《关于变更 2019-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2022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等事项，听取《公司关于征信工作有效性审计报告》等事项。

### 3.2.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下属委员会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努力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着力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风险控制，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既定程序和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对风险、合规、内控、反洗钱、净资本、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权事务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事项承担最终管理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董事会审议经营管理、维护受益人利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时，认真负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利益。

###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3.2.3.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7 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评价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报告及绩效激励兑现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关于 2018 年度报告数据修正的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报告》等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报告》等事项。

####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 3.2.3.3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审慎，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或列席经营层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3.2.3.3.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 3.2.3.3.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长期关注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与相关负责人直接沟通并获取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通过电话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354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金融和经济从业经验，对金融相关政策法规有深刻的认识，在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组织协调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有良好的驾驭能力。

##### 3.2.4.1 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平均年限超过 20 年，具备丰富的金融工作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是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稳步提升的有力保障。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上采取充分信任的授权与合理适度的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与公司中层管理者保持经常性沟通并在工作中予以指导，同时严格遵守公司问责制度，强化对权力的约束，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在有效管理之下稳步开展。

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从事过多个岗位的工作，熟悉信托公司业务整体运行模式，具备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拓展和发展方向进行科学民主和高质量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参加项目研讨会，凭借多年来金融从业的深厚经验，及时预警有风险的项目，确保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安全稳健经营。

##### 3.2.4.2 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行业前瞻性和市场应变能力。在日常工作中鼓励业务创新，持续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 予以完善，并带动客户营销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始终关注企业管理制度上的创新以及在更高层次上对企业先进文化平台的构筑，注重研发和创新型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为了实现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依托研发中心在业内较早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引进多领域博士人才，逐步形成研发和业务互动发展的金融创新模式。2019 年是公司推动“二次创业”和转型发展的全面深化之年。在业务转型的过程中，公司秉承“研究创造价值”的发展理念，紧抓市场热点和客户资产配置需求，持续深挖现金管理、资产证券化、普惠金融、证券投资等领域业务机遇，加大研发力度，扩大投研队伍。研发中心目前已经成长为公司创新业务孵化器，曾在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量化投资等多个业务方向上贡献智慧，通过前端的项目开发与研究，逐步形成在业务中研发、以研发推动业务的产品开发特点，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基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研发团队成果显著，引起了外部媒体和其他研究机构广泛关注，并获得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良好评价，提升了公司业内知名度。

##### 3.2.4.3 稳健经营和风险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强化项目风险控制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2019 年公司以“坚持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的理念为指导,加强公司合规经营、风险防范和后续监督的能力。在公司决策工作中,高级管理层坚持“决策三原则”:一是广泛讨论、集体决策;二是不断改进、适时调整;三是快速、及时、灵活;在决策程序上,以业务模式、规模和收入划分不同的标准,坚持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和项目决策委员会四级决策体系。此外,2019 年公司党委纪委在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的基础上,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探索推动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2019 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一是顺应发展需要,调整风控架构。增设风险管理办公会,统筹推进风险管控与处置工作。优化重组风控部门设置,从而进一步完善了风控优先、兼顾效率的大中台体系。二是优化监测体系,夯实风控基础。通过应用风险量化评估模型,提升对业务开展的引导和把控能力;建立全面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开展定期和专项风险排查,及时掌握存量业务风险状况,完善项目到期前的管理和预警工作。

#### 3.2.4.4 团队协作与变革意识

公司高级管理层非常重视团队协作、创新能力和变革意识培养。在企业管理和制度执行过程中,高级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及阶段性发展目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勤勉尽职、严于律己,注重发挥团队力量和协同努力的精神,尊重团队成员的优秀品质和专业水准,充分调动团队成员的资源和才智,以和谐积极的工作氛围,群策群力,使公司管理体系具备较高的运行效率和较强的反应能力。2019 年,结合近年来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变化和自身转型实际,制定实施《2020-2022 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公司“迈入行业第一梯队”的发展目标,从业务战略、管理战略等方面为未来三年发展明确了行动方案;围绕公司转型战略和一流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组织架构调整,职位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薪酬激励体系全面优化,组织能力稳步提升;资金清算平台、客户营销服务平台、小微金融管理、FOF 基金管理、监管报送等信息系统陆续上线,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战略转型的内部管理支撑日益坚实。同时,公司通过明确职责分工、优化考核激励、加强责任追究等,确保战略规划执行成效。

## 4. 经营管理

###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追求卓越,与时俱进,做中国信托业的百年老店”是公司坚持追求的经营目标。“客户至上,品誉第一,稳健高效,精诚服务”是公司始终秉承的经营方针。

#### 4.1.2 战略规划

根据最新的行业发展形势和股东要求，2019 年公司制定《2020-2022 年发展战略规划》，提出要建设成为全国性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前提，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依托股东和客户，抓住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机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践行受托人定位，以受益人利益为本，通过持续创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财富管理方案，努力发展成为行业一流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

为了实现行业一流的战略目标，结合市场方向、监管导向和行业情况，公司将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和慈善信托作为未来主要业务领域，私募投行业务向基金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以标准化产品投资为核心，财富管理业务以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为出发点，服务信托以深入挖掘信托制度内涵为着力点，慈善信托努力实现多样化和规模化。同时，为了配合业务转型，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在坚持业务流程化和信息化、管理扁平化、内控管理与制度建设系统化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引进专业人才、改革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组织管理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优化业务结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抓手，坚持创新驱动，努力实现向“强而专”的转变。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799.90	1.58%	基础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911.87	54.38%	房地产业	125,261.84	1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601.00	2.96%	证券市场	41,062.92	4.11%
债权投资	113,203.80	11.32%	实业	261,860.47	2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451.14	5.54%	金融机构	54,772.72	5.48%
长期股权投资	20,574.59	2.06%	其他	517,288.25	51.72%
其他	221,703.90	22.16%	-	-	-
资产总计	1,000,246.20	100.00%	资产总计	1,000,246.20	100%

#####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28,273.96	0.53%	基础产业	5,237,279.45	21.52%
贷款	13,239,692.68	54.41%	房地产业	5,333,592.11	2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32.28	0.20%	证券市场	46,256.10	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6,583.90	8.78%	实业	9,395,055.35	38.61%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583,853.08	6.5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490.17	8.31%	其他	2,739,068.85	11.25%
其他	6,758,931.95	27.77%	-	-	-
信托资产总计	24,335,104.9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4,335,104.94	100.00%

### 4.3 市场分析

####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

面对全球经济增长同步放缓以及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1%，第四季度各类经济指标出现积极变化。总体上，2019 年中国经济在抵御下行压力中显示出较好的韧性和潜力，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经济增长保持合理区间，主要指标符合预期。2020 年 1 月份，新冠疫情爆发，对于我国一季度经济总量造成直接影响，阶段性负面冲击不可避免，但是由于我国经济基本面的长期向好以及长久以来经济发展的深厚累积，在抗击疫情时，我国果断采取局部停摆与整体维稳的有力措施，有效控制疫情发展。随着疫情控制局面的好转，全国各地经济生产活动正逐步恢复，再叠加逆周期调节政策力度的持续加大，我国经济在 2020 年下半年有望迎来大幅反弹。

2019 年金融工作重点在于实施“稳金融”政策、加大金融开放力度以及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方面，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多次定向调降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定向支持，同时，发行永续债，推出科创板。另一方面，中国金融开放进入纵深新阶段，启航沪伦通，大幅降低外资金融机构准入门槛，QFII、RQFII 投资额度限制取消，中国债市、股市被纳入多家国际指数。在金融改革开放步伐加快的同时，中国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货币信贷平稳增长，影子银行规范发展，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增强，货币市场利率低位运行，企业融资成本趋于下行。2020 年，为了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央行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并注重灵活适度，加强前瞻性、针对性和逆周期调节。当前，我国货币和社融规模保持合理增长，人民币汇率稳定，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未来，随着全球疫情影响以及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程度进一步加深，我国将可能成为全球金融市场的一个投资高地和“避风港”。

####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 4.3.2.1.1 政策变化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一系列政策倒逼信托公司加速转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期后，金融行业也开始进入了强监管时代。2018 年出台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重塑了资产管理行业格局，各监管部门也纷纷发布了相应的《资管新规》细则。信托作为资产管

理行业重要组成部分，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信托监管文件。目前，《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颁布并实施，未来，信托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资金信托管理办法、流动性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也可能陆续发布。总体来说，《资管新规》及系列监管文件的出台将作为一股自上而下的强大推动力，倒逼信托公司加速转型，引导信托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信托相比其他资管机构仍旧存在优势。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于统一，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将在同等的平台上进行竞争。与其他机构相比，信托依旧在多工具、多市场、跨领域资源配置方面存在不可比拟的优势。一方面，信托可以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采取债权融资、股权投资、投贷联动、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为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另一方面，面对日益崛起的财富管理市场，信托可以创建丰富的产品线，不仅提供传统融资类的固收产品、股权投资类的浮动收益产品、FOF、MOM 以及现金管理等标准化产品，还能够满足客户破产隔离、财富传承、公益慈善等多样化、特色化的财富管理需求，突出信托的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顺应形势发展开启全面转型。2019 年，为了适应新的政策导向，探索新的发展空间，公司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不仅重新选定了业务方向，还大刀阔斧地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以尽早实现战略目标。未来，面对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支持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同时，积极响应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监管导向，灵活运用信托制度，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财富管理方案。

#### 4.3.2.1.2 集团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为了全面推进“2035 一流战略”落地，推动从传统能源企业向一流清洁能源企业转型，在产业发展和改革重组过程中，对产融结合深度及金融支持力度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依托股东背景、充分利用信托优势，在资产经营和金融服务领域深入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有针对性的提升服务集团产业发展的金融供给能力，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在满足集团内部金融需求的同时，拓展更多业务增长点，推动业务能力与组织管理能力的转型升级，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 4.3.2.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在宏观经济承压、金融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发展面临着很多不利因素。

第一，业务转型效果与预期仍有差距。公司虽然较早开始尝试业务转型，但是尚未形成成熟的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业务对业务规模和利润的贡献较低，未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第二，科技能力对业务支撑不足。近年来，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已完成从电子化向信息化过度的初级阶段。但随着信托业务创新持续推进、风控合规信息化需求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水平仍显不足，亟需提升。

第三，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相对滞后。目前，信托行业业务资源和客户资源向头部公司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的作用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公司品牌建设，进一步强化和发挥研发优势，在业务端和产品端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助力公司从区域型信托机构向全国一流信托机构迈进。

#### 4.4 内部控制

#####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自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将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传播，通过责任目标的制定、激励考核机制的导向、晋升通道的完善、以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开展增加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也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和“快乐工作、诚信为本、合规经营、敢于承担”的员工行为规范贯穿于公司的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

##### 4.4.2 内部控制措施

######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制衡性和相匹配原则，确定业务受理与初审、业务决策与风险控制、业务核算与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包括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或具体业务的管理办法及其附属流程。

《公司章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有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

工作细则，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由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二是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三是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四是公司各部门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五是公司风险合规部与内审稽核部分别承担检查公司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职责。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同时经营层的自律和独立于经营层的外部监督，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信息传递职责和报告路径，从而使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邮件、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通过推动品牌建设，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并通过在网站、微信平台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各类信息和运营动态，让客户更加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公司、认知公司；三是通过微信互动、设立呼叫中心和在营业场所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信息、进行投资者教育，以更好履行自身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四是不断提升公司内刊《百瑞财富》的编辑出版质量，并通过向重点客户和合作伙伴免费寄送，使其成为客户了解公司的重要载体。

####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主要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内审稽核部，其中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公司全面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合规报告等，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聘请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审稽核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审查和



评价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三是对经营层负责的风险合规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督导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开展业务活动中合规与法律风险的研究/监控与评价。

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4.5 风险管理

##### 4.5.1 风险管理概况

###### 4.5.1.1 经营过程面临的主要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 4.5.1.2 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 4.5.1.2.1 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覆盖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涵盖公司所面临的各项风险，贯穿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预审核、决策审批、项目管理、事中风险管理至资产处置的全部业务环节，同时渗透到所有部门和岗位，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4.5.1.2.2 独立性原则

保持风险管理决策、监控的独立性，并与业务决策适当分离。公司风控中心在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领导下，客观评价经营风险，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在业务调研和决策环节，保持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在业务实施前，独立进行风险研判和风险评判。

###### 4.5.1.2.3 客观性原则

正确认识风险客观存在，避免利益冲突或偏见，如实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遵循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的原则。

###### 4.5.1.2.4 前瞻主动原则

风险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相互协作，前瞻性的开展风险研究及管理工作，主动识别、选择和承担风险，完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充分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特别是对于公司新介入的创新业务模式，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强化事前风险评估和全程风险监控，确保风险可承受。

###### 4.5.1.2.5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价和控制风险。

###### 4.5.1.2.6 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

通过主动控制，平衡收益和风险，每类业务活动都应获得至少与其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并实现资本优化配置。

###### 4.5.1.2.7 制衡性原则

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 4.5.1.2.8 信托财产单独管理原则

信托业务系统和固有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分别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管理，实现高管人员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固有财务的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形成管理防火墙。

#### 4.5.1.2.9 风险信息充分披露原则

培育信托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强化风险意识，在信托产品设计和销售中充分识别和揭示风险。

#### 4.5.1.3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基层风险管理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在其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批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任何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决定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决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基层风险管理单位包含前、中、后台所有与风险管理工作有关的部门，对各部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原则划分风险管理责任。其中：

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职责，负责主动承担业务经营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集中度限额，确保业务活动不偏离风险管理要求。

风险合规部、项目评审部门、运营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风险合规部统筹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制定年度风险、合规及法律事务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评审部门负责公司各类型业务的评审，全面参与项目尽职调查、预审核、项目决策审批、事中风险管理等环节，并为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技术支持，保障业务实施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运营管理部负责存续项目后期管理，开展合同执行性工作并对发现的风险信息进行反馈和报告。

内审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业务运行过程和结果进行独立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对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上述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

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险合规部报告。

#### 4.5.2 风险状况

#####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未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而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近年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等监管文件对信托公司合规管理不断提出更高要求，严监管态势下行业面临的合规风险随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开展资管新规整改等重点工作，优化反洗钱工作机制，保障公司合规经营。

#####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意愿或能力而使公司遭受财产损失的可能。2019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地方债务严控、房地产调控不放松等因素影响，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外部宏观环境和监管要求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准入标准，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准入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等各种管理手段，有效控制信用风险，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化或者波动导致资产价值发生变动，进而使公司固有资产或信托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2019 年，市场信用广泛收缩，债券违约频现，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市场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证券投资研究，综合运用集中度控制、投资授权管理、资产池构建、强制止损控制等各项手段，强化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固有股票投资业绩显著改善。

#####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给公司经营带来隐患或损失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通过加强监督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操作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清偿能力不足，或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偿付到期债务所引发的风险。2019 年，受包商银行被接管事件的冲击以及信托行业去通道等因素影响，银行同业业务大幅萎缩，外部流动性环境相对严峻。公司依托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限额管理、定期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措施加强管理。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 4.5.2.6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法律风险指公司所签订合同存在法律瑕疵，从而产生法律纠纷，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 4.5.3 风险管理

#####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合规管理的全面覆盖，对公司运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管理，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在“强监管、严问责”的常态化监管趋势下，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动态调整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确保员工明晰监管动向，严守合规底线。三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倡导“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开展合规培训教育，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及合规专业技能。四是建立健全合规激励、问责及考核机制，鼓励先进，严肃问责，并结合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及时修补管理和制度漏洞。

2019 年，公司以“建设一流的风险合规产业金融优秀企业”为目标，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累计新建和升版合规管理相关制度 79 项，优化内控合规表单 14 项，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约束、系统约束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合规宣导培训共约 56 小时，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执行力显著增强。

#####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充分研判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变化，及时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以限额管理、准入管理、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为手段，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限额管理。基于公司风险偏好及战略转型目标，严格控制不同行业业务规模占比；同时，根据交易对手行业地位、与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等确定单一最大（集团）客户合作业务限额；将不良资产率作为核心风险指标，防止因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对公司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二是强化准入管理。结合监管要求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各类业务的准入标准，引导业务人员加强各行业中优质客户的拓展和合作；严格执行业务准入标准，加强立项审查，对于不符合风控标准、风险缓释措施不足的项目，不予立项；加强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制定尽调工作手册，持续提升业务尽调的规范性，合理借助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深入调查，充分掌握项目真实状况。三是强化事中管理。建立项目到期前管理机制，加大存续项目风险排查力度，对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并持续跟踪，对风险预警项目提前制定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四

是强化风险处置管理。监测风险预警信号，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争取实现风险预警信号早发现、早应对、早解决；同时，大力开展风险项目处置工作，综合运用司法处置、债权重组等手段推动风险项目回收。

此外，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对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由此准确反映公司资产质量情况，并为风险化解储备资金支持。其中一般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专项减值准备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计提，其中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在满足监管对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基础上，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该准则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为有效应对市场风险，公司秉承“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了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证券业务投资决策机制。加强业务授权管理，合理确定投资业务人员及部门的权限范围，制定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投资决策及实施流程。二是加强投资资产管理。通过设定投资标准，构建合作客户白名单等规范投资范围，选择优质资产和优质客户；加强投资标的限额管理，强化止损止盈控制，防范单一产品或客户的集中度风险。三是夯实研究基础。加强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态势及具体投资策略等研究，提升投研能力。

####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落实和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不断优化内控管理。完善规章制度，细化各类业务操作规范，强化监督制衡机制，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合规风险月报等手段发现内控缺陷、操作风险点，并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内控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信息系统约束。将各项操作要求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将重要内控事项嵌入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制度执行力，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完善考核与问责机制。将内控合规考核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针对重大违规事项，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通过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问责形式，规范员工操作行为。

2019 年，针对《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等监管要求和业务操作中的薄弱环节，公司深入开展多项制度建设和升版工作，细化操作指引，全面提升公司内控水平，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取向为“稳健”，即在适当平衡公司资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维



护良好的公众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严格执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流动性限额管理的规定，加强流动性限额管理。二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下一季度影响流动性的主要风险因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防范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三是按月对到期前项目进行摸排，通过严格控制固有项目、信托项目的风险，防范信用风险向流动性风险传导。四是积极探索通过增资扩股或者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强公司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019 年，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各项管理措施，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 4.5.3.6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策略为法律专业人员全面参与涉及法律问题的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为业务运行全过程提供法律支持，有效处理公司法律纠纷案件。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确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二是利用法律手段防范业务风险，由法务人员参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核审批、放款实施、后期管理、风险处置等各个环节，强化业务法律文本的审核和盖章控制，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司权益。三是强化法治文化培育，通过法律培训、考试与教育，提高公司全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为将声誉构建与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塑造专业、诚信形象。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完善舆情管理制度，依托专业舆情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持，实现对各类舆情的全天候监控；二是深化与行业媒体的深度合作，积极传达公司价值理念，宣导先进人物和事迹，不断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建立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并迅速做出反应，避免公司声誉受到损害。

## 5. 2019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 5.1 自营资产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354 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瑞信托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瑞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瑞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瑞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瑞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瑞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瑞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百瑞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3日

## 5.1.2 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7,117.21	24,995.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875.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7,922.7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887.84	506.7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30.81	374.61
其他应收款	1,847.01	2,35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910.50	181,17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42.09	5.60
流动资产合计	849,211.17	297,329.44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401.00	57,934.80
债权投资	57,725.6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7,662.54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77.35	20,19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451.1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634.31	3,910.0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91.53	1,538.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91	10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4.47	3,03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83.37	644,379.65
资产总计	1,048,194.54	941,709.09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2,342.38	2,578.19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应付职工薪酬	1,621.90	2,848.60
应交税费	13,886.43	14,281.30
其他应付款	1,481.97	812.8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7,541.78	71,577.84
流动负债合计	96,874.47	92,098.7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上级拨入资金	-	-
预计负债	4,512.56	2,943.11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77.06	22,53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89.62	25,473.69
负 债 合 计	122,564.09	117,572.4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国家资本	320,040.00	320,04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20,160.00	220,16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其中：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79,960.00	79,96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400,000.00	400,000.0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408.05	16,399.8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5,817.22	65,771.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75,817.22	65,771.83
一般风险准备	63,394.49	57,159.82
未分配利润	358,026.79	276,82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630.45	824,136.6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630.45	824,13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8,194.54	941,709.09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5,799.90	19,76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911.8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032.5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924.05	553.6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30.81	374.61
其他应收款	1,969.39	2,354.65
存货	-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50.00	180,970.00
其他流动资产	666.86	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68,252.88	287,050.92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601.00	-
债权投资	113,203.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1,719.69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74.59	17,31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451.1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34.31	3,910.0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91.53	1,538.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91	10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9.04	3,03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993.31	627,628.04
资产总计	1,000,246.20	914,678.9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2,342.38	2,578.19
应付职工薪酬	1,621.90	2,848.60
应交税费	13,792.99	14,184.32
其他应付款	1,460.75	699.9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0,131.03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349.05	90,311.0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4,512.56	2,943.11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2.56	2,943.11
负 债 合 计	73,861.61	93,254.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国家资本	320,040.00	320,040.0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20,160.00	220,16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其中：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79,960.00	79,96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83.90	7,983.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408.05	16,399.8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5,817.22	65,771.83
一般风险准备	63,394.49	57,159.82
未分配利润	358,780.92	274,10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384.58	821,42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246.20	914,678.95

### 5.1.3 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2,859.88	163,660.08
利息净收入	33,307.58	19,575.33
其中：利息收入	36,346.75	28,503.96
利息支出	3,039.17	8,928.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296.12	95,858.4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296.12	95,85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0,440.30	47,46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8.63	277.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266.05	25.06
租赁收入	-	-
其他收益	81.90	387.05
汇兑损益	0.02	349.08
资产处置收益	-	0.03
二、营业支出	22,994.63	27,728.11
税金及附加	1,096.19	918.20
业务及管理费	24,572.32	20,326.99
资产减值损失	-	6,482.92
信用减值损失	-2,673.88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865.25	135,931.97
加：营业外收入	1,500.46	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1.02	7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34.69	135,861.97
减：所得税费用	32,465.73	33,42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68.96	102,438.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4.60	11,86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4.60	11,869.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8.95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58.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4.35	11,869.4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74.35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869.4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484.35	114,30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84.35	114,30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1,701.04	166,618.08
利息净收入	20,225.62	11,246.02
其中：利息收入	23,264.79	20,174.65
利息支出	3,039.17	8,928.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518.02	97,280.0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518.02	97,28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5,963.11	57,35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0.57	279.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8,087.64	-
租赁收入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收益	81.90	387.05
汇兑损益	0.02	349.08
资产处置收益	-	0.03
二、营业支出	22,049.65	26,964.14
税金及附加	1,055.46	886.73
业务及管理费	23,842.24	20,177.76
资产减值损失	-	5,899.65
信用减值损失	-2,848.04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651.39	139,653.94
加：营业外收入	1,500.46	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1.02	7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20.82	139,583.93
减：所得税费用	31,738.27	33,42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82.56	106,160.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4.60	11,869.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8.95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58.95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4.35	11,869.4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74.35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869.4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97.95	118,030.39

###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08,768.96	102,438.50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904.30	190,770.58
（二）盈余公积弥补	-	-
（三）其他调整因素	-	-
（四）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375,673.26	293,209.09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补充流动资本	-	-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28.26	10,616.09
（四）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464.13	5,308.05
（六）提取一般准备金	1,254.09	463.63
（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利润归还投资	-	-
（九）其他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58,026.79	276,821.31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358,026.79	276,821.31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09,282.56	106,160.95
加：(一)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144.83	184,336.21
(二) 盈余公积弥补	-	-
(三) 其他调整因素	-	-
(四) 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376,427.39	290,497.16
减：(一) 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28.26	10,616.09
(四)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464.13	5308.05
(六) 提取一般准备金	1,254.09	463.63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 其他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58,780.92	274,109.38
减：(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358,780.92	274,109.38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16,399.82	65,771.83	57,159.82	276,821.31	824,13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6,292.83	-882.86	-483.54	-9,917.01	-4,990.5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2,692.65	64,888.97	56,676.27	266,904.30	819,14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284.60	10,928.26	6,718.22	91,122.48	106,48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84.60	-	-	108,768.96	106,48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928.26	6,718.22	-17,646.4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928.26	-	-10,928.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6,718.22	-6,718.2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408.05	75,817.22	63,394.49	358,026.79	925,630.45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3,395.56	55,112.28	51,735.46	183,597.59	701,4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1,134.82	43.45	-347.33	7,173.00	8,003.95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4,530.38	55,155.73	51,388.14	190,770.58	709,45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74.57	-	11,869.44	10,616.09	5,771.68	86,050.73	114,68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69.44	-	-	102,438.50	114,30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74.57	-	-	-	-	-	374.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374.57	-	-	-	-	-	374.5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616.09	5,771.68	-16,387.7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616.09	-	-10,616.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5,771.68	-5,771.6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16,399.82	65,771.83	57,159.82	276,821.31	824,136.68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16,399.82	65,771.83	57,159.82	274,109.38	821,42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6,292.83	-882.86	-483.54	-6,964.55	-2,038.1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2,692.65	64,888.97	56,676.27	267,144.83	819,38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284.60	10,928.26	6,718.22	91,636.08	106,99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84.60	-	-	109,282.56	106,99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928.26	6,718.22	-17,646.4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928.26	-	-10,928.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6,718.22	-6,718.2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20,408.05	75,817.22	63,394.49	358,780.92	926,384.5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3,395.56	55,112.28	51,735.46	183,597.59	701,4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1,134.82	43.45	-347.33	738.62	1,569.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4,530.38	55,155.73	51,388.14	184,336.21	703,01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74.57	-	11,869.44	10,616.09	5,771.68	89,773.17	118,40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69.44	-	-	106,160.95	118,03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74.57	-	-	-	-	-	374.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374.57	-	-	-	-	-	374.5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616.09	5,771.68	-16,387.7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616.09	-	-10,616.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5,771.68	-5,771.6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16,399.82	65,771.83	57,159.82	274,109.38	821,424.75

## 5.2 信托资产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128,273.96	204,40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4,213.37	1,80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32.28	126,715.42	应付托管费	117.18	44.9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629.96	4,78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194.18	431,373.90	应交税费	12,504.04	10,082.67
应收款项	130,878.18	121,199.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13,239,692.68	9,873,197.37	其他应付款项	605,845.71	461,23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6,583.90	2,294,662.28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623,310.26	477,945.81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22,490.17	2,660,639.39	-	-	-
其他长期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23,640,193.95	18,468,993.93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116,275.88	112,054.88
长期待摊费用	894.07	1,932.42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6,375,965.52	3,362,059.46	未分配利润	-44,675.15	17,185.57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23,711,794.68	18,598,234.38
信托资产总计	24,335,104.94	19,076,180.19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4,335,104.94	19,076,180.19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1,242,567.59	1,323,431.22
1.1 利息收入	974,541.40	707,444.83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43.21	446,456.79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17	106.35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95,983.81	169,423.25
2. 支出	219,757.80	127,561.48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4.95	3,623.25
2.2 受托人报酬	120,228.67	99,740.35
2.3 保管费	6,233.78	6,047.38
2.4 投资管理费	63.83	1,679.54
2.5 销售服务费	13,764.30	9,600.08
2.6 交易费用	48.12	26.98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2.8 其他费用	13,912.09	6,843.91
2.9 其他支出	61,012.06	249.39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809.79	1,195,869.74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1,022,809.79	1,195,869.7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7,185.57	-8,387.64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039,995.36	1,187,482.1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084,670.51	1,170,296.53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4,675.15	17,185.57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 6. 会计报表附注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6.1.2 合并会计报表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公司将满足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 17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 6.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 6.2.1.2 计提范围和方法

###### 6.2.1.2.1 一般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 6.2.1.2.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根据管理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是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 6.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6.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6.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除 6.2.2.1 规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 6.2.2.2 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2.4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未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

#### 6.2.3 金融资产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

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 6.2.3.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公司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二）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 6.2.3.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三）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将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公司将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6.2.3.3 权益工具的计量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

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 6.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6.2.4.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6.2.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收购少数股权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6.2.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6.2.5.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安全保卫设备	5	5	19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	5	19	平均年限法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6.2.5.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 6.2.6.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6.2.6.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6.2.7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内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出租人融资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初始价值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进行入账。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初始价值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入账。

####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6.2.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6.2.10.1 利息收入

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

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已核销贷款收回超过原本金部分，以及在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如有收回，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 6.2.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托服务包括信托产品报酬收入以及由信托项目延伸的咨询服务费收入、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各种手续费收入。信托业务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确认。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来确认。

#### 6.2.10.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6.2.10.4 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用）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在成本法下，接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 6.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6.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 6.2.13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 6.5.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上年年末数	887,975.56	944.74	10,325.77	-	29,253.93	928,499.99	39,579.70	4.26%
期末数	938,875.99	53,394.97	-	-	10,963.30	1,003,234.26	10,963.30	1.09%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1,730.00	1,119.00	-	-	2,849.00
一般准备	1,730.00	1,119.00	-	-	2,849.00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65	-	-	-	8.6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8,976.73	1,015.71	6,050.90	12,209.10	11,732.44
应收利息（报表列入其他流动资产）损失准备	12.20	-5.96	-	-	6.24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32	718.47	-	-	724.7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26.21	355.64	-	396.63	885.22

##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94,747.96	80,032.57	-	125,010.57	443,837.26	743,628.36
期末数	40,461.22	104,391.33	-	143,245.41	456,775.89	744,873.85

##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697.00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1%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88.83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商务服务、商业活动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138.75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81.64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	正常
昆明帕塔泰健康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7.1%	正常
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	12.8%	正常
河南锦寅置业有限公司	12.8%	正常
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2.8%	正常

##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296.12	63.4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04,296.12	63.4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33,307.58	20.26%
其他业务收入	81.90	0.0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40,440.30	24.6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926.64	3.00%
证券投资收益	5,713.83	3.48%
其他投资收益	29,799.83	18.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66.05	-9.29%
汇兑损益	0.02	0.00%
营业外收入	1,500.46	0.91%
收入合计	164,360.33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

母公司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518.02	69.5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13,518.02	69.5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20,225.62	12.39%
其他业务收入	81.90	0.0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	-	-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分		
投资收益	45,963.11	28.1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543.68	2.78%
证券投资收益	6,531.75	4.00%
其他投资收益	34,887.68	21.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87.64	-11.08%
汇兑损益	0.02	0.00%
营业外收入	1,500.46	0.92%
收入合计	163,201.49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

##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3,743,469.49	17,746,769.22
单一	3,838,715.41	3,118,181.50
财产权	1,493,995.29	3,470,154.22
合计	19,076,180.19	24,335,104.94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984.12	13,075.04
股权投资类	3,439,783.24	4,131,857.47
融资类	7,393,686.39	11,782,553.35
事务管理类	893.65	-
其他投资	2,823,342.65	5,022,460.99
合计	13,665,690.05	20,949,946.85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570,700.80	-
融资类	124,628.30	-
事务管理类	4,535,446.37	3,385,158.09
其他投资	179,714.67	-
合计	5,410,490.14	3,385,158.09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72	2,982,508.30	7.27%
单一类	19	561,156.00	6.79%
财产管理类	9	666,111.42	9.69%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1	4,010.01	0.13%	10.35%
融资类	46	1,695,361.68	1.19%	7.15%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投资	28	1,274,636.61	1.03%	7.34%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



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5	1,235,767.42	0.31%	7.61%
其他投资	-	-	-	-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81	10,203,125.34
单一类	21	619,355.71
财产管理类	22	2,831,313.75
新增合计	124	13,653,794.81
其中：主动管理型	117	13,356,113.65
被动管理型	7	297,681.16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按照 2019 年年初确定的工作安排和重点，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坚持回归本源，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取得新成果。家族信托方面，2019 年公司成功设立信托受益权家族信托和 FOF 投资类家族信托。同时，积极拓展机构合作，不断加强与银行、券商、律所和大型移民机构的业务合作，初步建立了以家族信托为中心的业务生态圈。自 2018 年成立家族与慈善办公室以来，已落地家族信托业务 20 余单，建立了标准化和定制化两种产品体系，并延伸设立了“家庭信托”产品系列。慈善信托方面，2019 年公司新增慈善信托 3 单，累计落地 9 单。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管理公益慈善类信托资金规模 5,600 余万元，实现投资收益累计约 1,677 万元，向社会累计捐赠资金 1,227 万元。

第二，紧抓转型机遇，大力发展标品投资。在资本市场领域，公司创新业务思路，积极扩充产品种类。截至 2019 年末，共存续 4 支量化投资信托产品。其中，股票型 FOF 近两年的实盘业绩大幅超越上证综指、沪深 300 等重要市场指数，以及 75%的主动股票型公募基金。私募 FOF 业绩表现稳定，能够在市场波动中寻找稳定获利机会，实现了 8%左右的年化收益。现金管理类业务方面，“安鑫悦盈”和“安鑫享盈”以客户短期资金灵活配置为出发点，借助平台优势及资产管理配置能力，将资金进行动态配置，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了高效安全的短期资金配置工具，实现了客户资金的保值增值。2019 年，公司结合业务实际适时推出“安鑫稳盈”，进一步丰富业务产品线，现金管理类项目规模持续增加。

第三，深化产融结合，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2019 年，公司在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取得较大进展，相继成立“中原金控建业供应链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前者是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的河南省首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公司以资产证券化方式参与地产供应链业务，为地产上下游中小型供应商提供新的金融服务模式。后者是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审批通过的首单以特殊性质补贴款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是公司响应绿色发展、加强产融结合的重要业务成果。

第四，拓展创新业务种类，深耕普惠金融。2019 年，公司成功上线小微金融管理系统，不仅带来普惠金融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且提升了资金投放、回收效率以及资产的风险把控能力。公司普惠金融业务坚持“强场景、优资产”的业务逻辑，“小微企业兴业贷系列”侧重于向小微企业主发放经营性贷款，累计规模为 3.9 亿元；汽车金融 Pre-ABS 业务主要围绕商用车融资租赁行业龙头企业进行，“狮桥租赁 Pre-ABS 产品”累计成立规模 10 亿元。此外，公司还积极探索农民个人贷款业务，积极为服务“三农”贡献力量。

####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 6.5.2.5.1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6.5.2.5.2 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 年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5,464.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48,949.34 万元。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	2,291,772.52	市场价

注：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关联交易总金额中，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67,940.00 万元；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721,245.46 万元；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402,587.06 万元。

###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小平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43 号	650,000 万元	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合金及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配售电；热力生产及供应；火电厂生产的粉煤灰、干渣、脱硫石膏副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综合利用及销售（不含危险废物）；送出线路租赁；多晶硅、三氯氢硅、四氯氢硅销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部员工岗位培训；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联企业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宋世荣	玉环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 1 号	36,0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 农业技术开发, 电力技术咨询, 电力供应, 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股东关联企业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宋世荣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 1 号	26,4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 电力工程施工及发电机组设备安装,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光伏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诚宝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商业服务中心 4 号楼	-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注：其他关联交易方为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项目。

###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8,600.00	0.00	2,800.00	55,800.00
投资	141,000.00	0.00	29,500.00	111,50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640.00	0.00	640.00
合计	199,600.00	640.00	32,300.00	167,940.00

注：以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 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65,503.36	37,083.70	402,587.06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502,616.59	218,628.87	1,721,245.46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财政部以财会〔2017〕7号、8号、14号文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信托业务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及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4号、23号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108,768.96万元，实现母公司口径净利润109,282.56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从净利润（母公司口径）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1,254.0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母公司口径）的10%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10,928.26万元；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公司年末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5,464.13万元；期末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358,026.79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为358,780.92万元。

###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合并口径）	12.43%
资本利润率（母公司口径）	12.5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97%
人均净利润	572.16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 8.1 净资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926,384.58 万元，净资本为 783,850.16 万元。

### 8.2 风险资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428,761.97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142,583.45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286,178.53 万元。

###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的有关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783,850.16 万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82.93%，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4.67%，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积极履行合格企业公民职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工程建设，为金融生态改善和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进步做出应有贡献。

一是充分发挥金融工具职能，通过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的方式，全面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对实体经济进行支持的存续信托规模达到 1,351.89 亿元。同时，作为郑东新区重点税源单位，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纳税人义务，2019 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4.68 亿元，为地方经济建设和财政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二是坚持以服务受益人为己任，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全力为客户提供线上“一站式”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当年所有清算项目均按合同约定兑付信托利益，划付差错率为零；先后开展“送金融进企业/社区”“防范非法集资和反洗钱”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2 场，均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长期热心公益慈善，致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2019 年先后成立“百瑞仁爱·百年慈善信托”“百瑞仁爱·瑞祥慈善信托”和“百瑞仁爱·天爱慈善信托”等慈善信托，慈善目的涵盖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认可的公益事业。2019 年内公司先后两次赴汝州金庚医院开展“关爱脑瘫儿童”公益慈善活动，并将“百瑞仁爱·金庚慈善信托”19 万元善款捐赠金庚医院，用于继续支持脑瘫儿童救助事业。

四是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员工权益保障机制，持续推进 EAP（员工帮扶计划）项目，努力推



动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年组织开展专题内训 69 场、外派培训 26 场，累计参训人员超过 2770 人次，培训内容涵盖宏观经济分析、创新业务模式探讨、通用素质技能培养、心理调试和压力管理等多个方面。

## 10. 特别事项揭示

### 10.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1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0.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4 月，经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可欣先生辞去职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河南银保监局核准通过，王建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正式履职。

#### 10.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2 月，经公司工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闫继红女士辞去职务，岳慎芳女士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经公司工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赵群先生和岳慎芳女士辞去职务，高志杰先生和黄彪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10.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11 月，根据本人申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刘英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向河南银保监局进行了报告。

### 10.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 10.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为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无重大诉讼事项。

#### 10.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4. 龚东升； 5. 张荣。	2013年8月29日	合同纠纷	40,000	2013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被告同意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4 亿元本金及相关费用；后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百瑞信托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之一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目前本案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3.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4. 赵宁； 5. 王瑛琰。	2018年6月21日	履行公证债权文书	27,031.33	2018年6月12日，公证处认可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并出具强制执行证书。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 陈略。	2018年9月7日	履行公证债权文书	30,000	2018年8月29日，公证处认可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并出具强制执行证书。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4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5. 孙珩超。	2018年12月28日	信托纠纷	47,401.09	2018年12月26日，原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其本金和利息损失，（2）要求其他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由各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等。2019年1月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8）豫民初114号《应诉通知书》。该案件已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郑州鸿兴置业有限公司； 3. 郑州三棉纺织有限公司； 4. 孙罡。	2019年9月19日	履行公证债权文书	29,050	2019年9月17日，公证处认可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并出具强制执行证书。2019年9月19日，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在强制执行程序中。
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河南上上集团有限公司； 2. 河南上上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合同纠纷	25,000	2017年12月15日，公证处认可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并出具强制执行证书。由于涉案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受益人指令，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提起强制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申请。目前案件处于破产程序中。
7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山东卡乐迪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3. 刘中胜；4. 李沂；5. 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6. 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7. 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8.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 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合同纠纷	30,000	2015年5月29日，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235号单一资金信托（卡乐迪尔）”，指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3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年9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案尚未开庭。
8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济南国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合同纠纷	30,000	2014年12月16日，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171号单一资金信托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司; 3. 刘中胜; 4. 李沂; 5. 山东大舜天成置业 有限公司; 6. 湖北大舜 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7. 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 限公司; 8. 北京东方高 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健康传媒有 限公司。 第三人: 百瑞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6 日			(“济南国邦”), 指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因借款人未 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到期后, 百 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约定向委托人原 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 委托人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济南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 义务, 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 未 诉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 责任。本案尚未开庭。
9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济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鲜特鲜进出口有 限公司; 3. 刘中胜; 4. 李沂; 5. 山东大舜天成 置业有限公司; 6. 湖北 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7. 湖北大舜睿城置 业有限公司; 8. 北京东 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9. 深圳市健康 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 百瑞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16 日	合同 纠纷	2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 330 号 单一资金信托(鲜特鲜)”, 指定百瑞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 2 亿元。 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 托到期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 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 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 借款 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 未诉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 责任。本案尚未开庭。
10	大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济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康赢能源有限公 司; 3. 刘中胜; 4. 李沂; 5. 山东大舜天成置 业有限公司; 6. 湖北大 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7. 湖北大舜睿城置 业有限公司; 8. 北京东 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9. 深圳市健康 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 百瑞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16 日	合同 纠纷	12,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 289 号 单一资金信托(康赢能源)”, 指定百瑞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 贷款 1.2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 偿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到期后, 百 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约定 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 年 9 月, 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济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 回购义务, 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 还贷款本息, 未诉请百瑞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 本案尚未开庭。
11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济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旺恒能源有限公 司; 3. 刘中胜; 4. 李沂; 5. 山东大舜天成置 业有限公司; 6. 湖北大 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7. 湖北大舜睿城置 业有限公司; 8. 北京东 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9. 深圳市健康 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 百瑞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16 日	合同 纠纷	2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 332 号 单一资金信托(旺恒能源)”, 指定百瑞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 贷款 2 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 偿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到期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 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 债权。2018 年 9 月, 委托人 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 益权回购义务, 未诉请百瑞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 三人承担责任。本案尚未 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12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宝财物资有限公司; 3. 刘中胜; 4. 李沂; 5. 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6. 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7. 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 8.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合同纠纷	29,400	2015年3月27日,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200号单一资金信托(济南宝财)”, 指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3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到期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年9月, 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 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 未诉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案尚未开庭。
13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伟元贸易有限公司; 3. 刘中胜; 4. 李沂; 5. 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6. 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7. 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 8.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合同纠纷	20,000	2015年11月24日,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278号单一资金信托(山东伟元)”, 指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2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到期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年9月, 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 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 未诉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案尚未开庭。
14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民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刘中胜; 4. 李沂; 5. 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6. 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7. 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 8.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合同纠纷	30,000	2016年3月25日,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331号单一资金信托(山东民华)”, 指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3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到期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年9月, 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 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 未诉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案尚未开庭。
15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吉茂商贸有限公司; 3. 刘中胜; 4. 李沂; 5. 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6. 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7. 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 8.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 百瑞信托有限	2018年9月16日	合同纠纷	20,000	2015年11月24日,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277号单一资金信托(济南吉茂)”, 指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2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到期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年9月, 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 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 未诉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案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责任公司				
16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济南凯利斯工贸有限公司；3. 刘中胜；4. 李沂；5. 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6. 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7. 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8.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 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合同纠纷	29,400	2014年10月29日，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147号单一资金信托（济南凯利斯二期）”，指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3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年9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案尚未开庭。
17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山东通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 刘中胜；4. 李沂；5. 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6. 湖北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7. 湖北大舜睿城置业有限公司；8. 北京东方高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 深圳市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6日	合同纠纷	18,000	2015年12月22日，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百瑞恒益288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茂智能）”，指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1.8亿元。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到期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约定向委托人原状返还了信托债权。2018年9月，委托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借款人及担保人连带偿还贷款本息，未诉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案尚未开庭。

## 10.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江苏雨润现代商业有限公司； 2.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青岛雨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 丰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沛县雨润房地产开发邮箱公司； 6. 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南通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	2016年1月25日	合同纠纷	60,000	2017年12月19日一审法院判决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胜诉，二审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2月18日，该项目通过资产转让实现结案，项目风险已化解。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10. 祝义财; 11. 吴学琴。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常熟男人世界市场有限公司; 2. 金湖汇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3. 常熟国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常熟国际服装服饰城置业有限公司; 5. 林岩建。	2015年4月21日	合同纠纷	17,000	2015年11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年12月18日,该项目通过资产转让实现结案,项目风险已化解。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单县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3. 河南财鑫实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仵树仁。	2015年8月17日	合同纠纷	23,790	2016年6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因债务人未履行判决书义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年12月18日,该项目通过债权转让实现结案,项目风险已化解。
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单县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3. 仵树仁。	2015年8月17日	合同纠纷	21,000	2016年6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因债务人未履行判决书义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年12月18日,该项目通过债权转让实现结案,项目风险已化解。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 2. 李东顺; 3. 董雪香。	2016年4月1日	合同纠纷	7,000	2016年6月14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年12月18日,该项目通过债权转让实现结案,项目风险已化解。
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 2. 李东顺; 3. 董雪香。	2016年4月1日	合同纠纷	8,000	2016年6月14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调解书;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义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年12月18日,该项目通过债权转让实现结案,项目风险已化解。
7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湖北赤壁印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北赤壁瑞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 广西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 刘建荣。	2018年7月13日	合同纠纷	6,000	2018年11月2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书义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18日,该项目通过债权转让实现结案,项目风险已化解。

#### 10.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和昌(湖北)置业有限公司; 2. 和昌(十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十堰和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合同纠纷	46,217.82	2018年1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民初44号《民事调解书》,但和昌(湖北)置业有限公司等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6月28日,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9日,该项目通过债权转让实现结案,项目风险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4. 北京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5. 吴龙圳。				已化解。
2	河南润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营业信托纠纷	23,000	2018年7月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豫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河南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信托本金23000万元及信托收益、违约金等,并判令就河南润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优先受偿。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原状方式将(2017)豫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分配给委托人,项目实现结案和风险化解。2019年10月10日,河南润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豫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润城控股的再审申请,维持了判令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胜诉的(2017)豫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

#### 10.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号),因公司开展的一支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存在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罚款50万元。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已清算完毕。

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号),因公司开展的多支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存在管理信托财产不审慎,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罚款40万元。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均已清算完毕。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开展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针对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问题,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把关,在今后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要求,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针对管理信托财产不审慎问题,公司已制订《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况。

#### 10.6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2019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

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贯彻落实到位。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 10.6.1 明确业务转型方向，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加快转型发展，明确自身定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针对市场情况和监管要求，坚定业务转型信念，明确业务转型方向，进一步细化战略转型方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做好本源业务、顺应资管新政的信托业发展方向，拓展以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为代表的信托本源业务，积极探索证券（量化）投资、现金管理、资产证券化、消费金融等业务模式，提升新业务模式规模，形成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线。

#### 10.6.2 强化机制建设，提升全面风险管控水平

一是强化组织建设。在公司经营层增设风险管理办公会，提前介入风险事项化解，提升风险预警事项的响应速度和处置成效；二是建立项目到期前管理工作机制，在项目到期前关键节点预判项目还款情况并制定针对性方案，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化解；三是建立风险量化评估机制，搭建基础设施业务和房地产业务量化模型，量化评估项目风险。

#### 10.6.3 强化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尽职管理能力

一是强化事前风险管理，严把项目准入关。适时调整风控标准和合规指导标准，防范项目事前风险；二是强化事中风险管理，做深专项排查、做实常规排查，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排查结果运用；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后期管理；四是做好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控，如加大房地产业务管控，加强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交叉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工作。

#### 10.6.4 按照监管要求，做好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工作

按照资管新规等相关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同时审慎评估过渡期内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根据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存量信托产品整改方案和风险防控预案，将在过渡期内分阶段有序进行整改，以符合监管要求，同时认真做好风险防范等应对措施。

### 10.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关于变更常年法律顾问的公告	2019年4月1日	《上海证券报》第9版
2	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报》第65版和《证券时报》B14版
3	关于2018年度报告部分数据修正的公告	2019年5月14日	《上海证券报》第140版和《证券时报》B3版

10.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